

财大 府创办的 点大 ，
济、管、法、工、和又等大
， 济和工管 个级博 点、
个级 点、 个 点。
个 点（ 个 ， 个
）， 获 济博后 动。
个本 ， 个国级 、 个部 合改革
点、 个国级 本 点、 个级
本 点， 个 点、 个
范 ， 国级 本 程， 级 本
程。 国级 创 ， 被 国 化创 创 改
革 范 。
个 部， 继 、 济
管 、 霍尔果 、 地 济发 、
构 济 ， 哈 、
个 部国别和 备案 ， 国（ ）
济合 、 发 、 会 济 计
大 、 财 创 等 个
高 点 基地， 国（ ）
济合 个 会 创 ， 绸 济带
核 个 基地。

点和

点。

划。计划部和际达的计
。计划计计划，际
根达的计划、际的、
及发当调。规不超过
规的

() 国~~承~~ 承 的 本 毕 (含 高 、 成
高 、 高 办的成 高等 等 本 毕) 及
和 毕 本 , 当 必
得国~~承~~ 承 的本 毕 或 部 服 出 的
《国 () 》, 否 格 。

() 国~~承~~ 承 的本 毕 的 。

() 获得国~~承~~ 承 的高 () 毕 后 及
的 (从毕 后到 当 ,) 或国~~承~~ 承
的本 , 过 报 或 本 段
干 程, 成绩合格 (供 成绩), 按本 毕 等
份报 。

() 获 、 博 或 的 。

不 和博 次报 。

二 报 下列专业学位 人员, 按下列 定执 :

报 法 (法) 的, 符合第 () 的各
, 报 法 (获得法 第二
的 报) 。

报 法 (非法) 的, 符合第 () 的各
, 报 非法 。

报 工 管 ()、公共管 ()、 管 ()
的, 符合 :

() 符合第 () 第 、 、 各 的 。

() 本 毕 后 工 的 ; 或获得国~~承~~ 承
承 的高 () 毕 或本 后, 达到本 毕

等 并 工 的 ; 或获得 、博
或 后 工 的 。
工 管 关 策 按
《 部关 步规范工 管 的
》 ([] 号) 关规定 。
报 参 除法 非法 、法 法 、工 管 ()、
管 ()、公共管 () 的 的,
符合第 () 的各 。

(一) 免 报名

格的 , 部规定的 登
国 攻读 (初 、 段) 公 管 服
(:) 报 并参 复 。
被 单 的 , 不得 报 参 当
国 , 否 格。 规定 被
单 的 , 格 动 。
对服 获得 等 功、二等功 或 二级
表 , 符合 国 报 的 ,
初 攻读 。

符合 初 格的 , 部规定的 国 报
登 国 攻读 (初 、 段) 公
管 服 报 , 不得补报。

(二) 全国 一 报名

报 包 报 和 个 段。 参

报和 ，积极合 《 诚 承 》并
关定， 核对并 本 报 ，根 核 工
补充材 ， 不得补办。

1. 报

() 报 ()
报) ，

() 规定 登 国 ()
： ， 称) 参 报 ， 按
并 供 材 。 不 补报， 不得 改报

() 报 对 (籍) ，
查 (籍) 果。 报 或报
登 国高等 (:)
查 本 (籍) 。

过 (籍) 的 到 籍
机构 ， 供 报告。

() 报 大 兵计划的 ， 高
出 ， 符合 报 。 报
当 报 大 兵计划， 并按 报本 的
及 、 等 关 ， 复 单 供
《 》和 《 出 》 (兵) 复核。

() 报 高层次骨干 才计划 (含 高
) 的 ， 得该 计划的报 格， 当

地 级 管 部 。

() 报 地 处 二 单 毕 后 国 公 布 的
地 方 定 的 高 本 毕 ； 或
报 工 单 和 户 籍 国 公 布 的 地 方 ，
定 单 单 的 ， 按 规 定
顾 策 。 顾 策 的 ， 不
初 分 策 。

() 符 合 初 分 、 顾 策 、 初 或 报
计 划 关 的 ， 报 按 报
。 关 部 、 报 点 对 关 格 初 ， 复
复 ， 定 的 格 。 ， 顾
策 的 格 报 点 初 ， 格 关 部 按 分 工
初 。 按 规 定 报 或 核 (含 复) 过 的 ， 不
的 分 、 顾 、 初 策 ， 或 不 得 参 关 计 划 初 、 复
。 报 计 划 的 ， 不 初 分 、 顾
策 。

() 当 并 格 按 报 及 关 策
报 并 报 点 ， 按 规 定 报 费 。 不 符 合 报
及 关 策 、 报 错 、 报 等 而 成 后
不 、 (含 初 、 复) 或 的 ， 后 果 本
承 担 。

2.

() 各 级 机 构 根 部
工 安 和 本 地 报 定 和 公 布 ，

工 关报 点 。

() 当积极 合报 点 供 关材 ，
报 点工 核对。

() 当对本 报 核对并
。报 后 不 改， 错
的 后果 承担。

() 报 成功后， 过定 查 级
机构、报 点、 处官方 等方 ， 动
、 安 及 等，积极 合 成 关工 。

3.

当 报 户 和 登
并打 《 》。《 》 幅 白 打 ， 、
反 不得 改或 。 打 的《 》
及 份 参 初 和复 ， 保 电 版 。

(一) 初

() ，
) 。

(二) 地

， 按报 点 查 场。

(三) 初

各 初 参 《 财 大
》。 国 答 ，

除 。

()复 ， 官方

(二)根 国 定的初 成绩二 基本 ， 合
和 计划等 ， 定 复 的初 成绩基本
及 。

()按规定 顾 策的 复 户
籍和定 关 ， 报 () 别 定 。

() 差额复 ， 复 程 及 复 公布的
复 办法 。

() 等 (报 报的)、成
本 毕 及复 得本 毕 的 和
得复 格后， 报 的本
干 程， 。

调剂工 的 和程 按 部 关 策 定并公布，
过 部 国 复 调剂服 报调剂
。

() 根 初 、复 成绩， 合 成绩、
和 德 核 果、 及
定 单。

(二)定 的 当 被 、 单
订定 合 。 后，不得变更 的 方 。

报 单 产 的 处 。
此 成 不 复 或 法 ， 不 承 担 。
() 本 毕 及 和 毕 本
, 当 () 得 国 承 的 国
() 高 本 毕 或 部 服 出 的 《 国 ()
》 。 当 得 关 的 ，
格 。

() 的 报 段 不 改 ， 对
报 格 不 符 合 规 定 不 。 过 籍 () 核 的
不 。

() 的 博 点 的 后
按 关 规 定 和 程 博 读 。

按 《 残 疾 》 和 《 部 办 公 部 办 公
关 高 等 查 肝 测
关 的 》 ([] 号) 等 规 定 ， 参 《
部 、 部 、 国 残 疾 合 会 关 发 《 高 等
工 导 》 的 》 ([] 号) 。

- (一) 全 制 年： 计、 会 计、 法 (法)
- (二) 全 制 年： 、 、 保 、 、
国 际 、 计、 法 (非 法)、 传 播、 济、
电 、 管 ()、 工 程 管 ()、 工 管
()、 公 共 管 ()

(三) 全制年：工商 ()

(四) 全制年：工管 ()、公共管 ()

根《关定费关的》(发改费号)和《发改革等部关调非费策关的》(发改规号)的关标费，费标登财大处查。

、国、岗等多策，报、及标国及关。

及个：本部(北号)、北(北北号)。根、分布，安和。

对存规的关，
《国工管规定》《华共和
国法》《华共和国法》《高法高
察关办弊等案法干的
》及《国规处办法》(部第号)
的关规定处。

变动，报 公布的
、参 、复 及 关
方： 财 大 办公，
处
公 号： 财 大 处

10766

0991-7842074

030 0991-784 2101					

031 0991-784 2138					

032

0991-784
2122

033					
MBA					
0991-784 2073					
034					
0991-784 2105					

034

0991-784
2105

036 0991-785 3332				2025	
037 0991-784 3943				2025	

038 0991-780 4649					

040

0991-785
3392

01 2

§ s§ b -• @ 1m/ e b'g " o o ^@o°
0Y° t " 人 " 9 "

40

043 0991-784 2259					
044 0991-780 43025					
063 0991-784 3707					

030 0991-7842101			
031 0991-7842138			

031 0991-7842138			
032 0991-7842122			
033 MBA 0991-7842078			

035 0991-7993561			
036 0991-7853332			2025
037 0991-7843943			

038 0991-7804649			
040 0991-7853392			

041

0991-7853291

043

0991-7842259

044

0991-7843025

063

0991-7843707